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47號

原　　告　極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坤銘
訴訟代理人　廖克明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被　　告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展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許譽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同法第27條亦有明定。是合意管轄法院之認定，亦應以起訴時為準，不因事後定管轄之情事有變更而受影響。末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依兩造所訂立之怡富分期付款合作契約書第16條、保留款協議第6條、保留款退款協議書第3條，已約定就上開契約所生之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契約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7、30、31頁）。至於兩造雖於民國109年8月4日本院調解期日陳述同意由本院管轄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然本件係於109年6月16日起訴，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兩造縱曾於上開調解期日合意改由本院管轄，亦屬起訴後之情事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不因此變更管轄權之認定，故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珍